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慧琴、黄莉萍、龙国宜、吴巧云、蒙睿、黎建军、黄小夏、秦婧、王占宝、彭震世、禹周、韶伟君、廖锋、谭国凯、林华、邓玉美、张磊、朱晓茜、莫祖钦共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6,631,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一）《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